

## 腐败容忍度与“社会反腐”： 基于香港的实证分析

肖汉字 公 婷\*

**【摘要】** 研究关注民众对腐败的容忍度，也即民众对腐败的接受程度。对腐败容忍度的研究有助于揭示一个社会及其文化内生腐败的重要原因，同时也对如何从社会层面自下而上有效遏制腐败，也即“社会反腐”，有现实意义。研究以香港为个案探讨腐败容忍度的测量及影响因素。腐败容忍度主要体现于三个方面：整体的腐败容忍度、具体情形下的腐败容忍度和反腐败的行动意愿。基于2015年对香港市民1 025份有效问卷的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市民对腐败的容忍度总体上很低。进一步的回归分析则显示，教育水平能够显著地降低人们对腐败的容忍度。此外，腐败经历和年龄也是影响腐败容忍度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腐败容忍度 反腐策略 香港

**【中图分类号】** D6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2486 (2016) 03 - 0042 - 14

本研究关注民众对腐败的容忍度，也即民众对腐败的接受程度。对腐败容忍度的研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大裨益，它有助于揭示一个社会及其文化内生腐败的重要原因，同时对于如何在社会层面自下而上的有效遏制腐败也具有实际意义。过去几十年来，我国的反腐败走过了漫长之路。早期多采用“运动式反腐”，这种策略在特定的时间里采取高强度的方式集中处理腐败案件，虽然具有威慑力，但其反腐效果却非常有限，难以根除腐败。随着廉政规章制度的不断建立，制度创新也成为反腐败的一个亮点，比如官员财产公开（Gong, 2011）。但是，腐败既是政治问题，也是社会问题。自上而下的制度反腐固然重要，如何营造廉洁的社会风气以确保反腐败的成功更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

---

\* 肖汉字，香港城市大学公共政策学系、环球中国研究，博士后；公婷，香港城市大学公共政策学系，教授。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

基金项目：香港特区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金（904210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3&ZD011）。

“社会反腐”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公众对腐败的容忍程度决定政府反腐的成败。民众在面对腐败行为时会有不同的反应。不少人会支持严格执法去制止腐败，并且他们本身也能自觉抵制腐败，但也有些人会对腐败抱有容忍和谅解的态度，比如我们常听到的“腐败难免论”。了解民众对腐败的容忍程度及他们抵制腐败的意愿，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反腐败及廉政建设所处的社会环境以及公众对这些工作的支持和参与程度。其次，对腐败容忍度也预示一个社会所面临的腐败风险。人们对腐败行为的唾弃将使得它难以有滋生和发展的土壤。反之，如果社会对腐败行为施以宽容，听之任之，就可能造成它们的进一步蔓延。海登海默（Arnold J. Heidenheimer）（Heidenheimer, 1970）提出的著名的“黑白灰”三色腐败分类法反映了类似的情况。他认为，“黑色腐败”是那些绝大多数人都认为是腐败并需要予以处罚的行为；“灰色腐败”是只被一部分人认为是腐败并需要予以处罚的行为，而“白色腐败”则是那些虽为不当却被所有人认为是可接受的行为。三种行为会有不同的结果：虽然黑色腐败会得到抑制，灰色和白色腐败会因为得到人们的宽容而在社会中发展蔓延。因此，为了提高反腐败的成效，就必须尽可能降低民众对腐败的容忍度。反腐倡廉的最高目标不是消灭腐败分子，而是实现社会对腐败的“零容忍”，从而在根本上杜绝腐败。

那么，如何测量民众对腐败的容忍度？又是哪些因素决定了人们对腐败有不同的看法和接受程度？本文以香港作为个案对腐败容忍度问题进行研究。香港被公认为全球最廉洁社会之一。几十年来，其一直位居全球清廉指数的前列。<sup>①</sup> 香港在控制和预防腐败上的成就，一方面归功于强有力的廉政公署（ICAC），另一方面也离不开民众对政府反腐政策的强有力支持（Scott, 2013）。但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香港对腐败零容忍的社会氛围以及民众自觉抵制腐败行为的意愿。而在这方面过去的研究相对匮乏。基于对1 025名香港市民的问卷调查，我们对腐败容忍度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着重考察以下三个问题：第一，香港市民是如何看待并回应腐败行为的；第二，市民在腐败容忍度上的差异和影响这些差异的主要因素；第三，政府的反腐败策略如何根据不同社会群体在腐败容忍度上的差异作出相应对策。我们期待本文有助于提高对腐败容忍度问题的理论认识，同时促进更具有目标性和更具实证基础的反腐败策略的形成。

<sup>①</sup> 2015年，香港在16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8（排名第1是最廉洁的）。

## 一、数据来源

本文的实证数据来源于我们对香港市民的调查问卷。2015年，我们委托香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进行一次问卷调查。香港共有412个选区，根据最新的家庭收入和家庭人口的统计数据，我们首先计算各个选区家庭收入中位数以下的家庭占该区内家庭总数的比例。然后根据比例的高低，我们将412个选区分为40组，从每一组随机抽取一个选区作为入户调查的对象。为了进行这次调查，我们从政府统计处获得3万多份香港家庭地址的最新信息。<sup>①</sup>共有6744个家庭地址落入40个被选中的选区。我们对被抽中的选区所有可获得的家庭地址都进行了入户访问，这确保了所有的家庭都有同样的概率被抽中接受调查。获得被访问家庭同意后，如果家庭里有多于一位符合条件的受访者时（年龄在18岁或以上），我们选择将最快过生日的那位家庭成员作为调查对象。最后，我们获得了1025份有效问卷。

## 二、因变量：腐败容忍度

腐败是社会问题，每个人对它都有自己的理解和看法，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对腐败的容忍度。容忍度因人而异，有些民众对腐败有强烈拒绝的倾向并更愿意采取实际行动去制止腐败行为，另一些民众则对腐败持相对容忍的态度。比如，有人认为腐败不可避免而视而不见；也有人认为事不关己而听之任之；更有甚者以“人人为己”为由涉身腐败。因此，腐败容忍度反映的是人们对腐败的认知、接受程度和反腐败的意愿。这也决定了对腐败容忍度的测量应当是多维度的。

在本研究中，我们用三个指标来衡量腐败容忍度。第一个指标是总体上的容忍度。我们使用一个11分量表来测量受访者对腐败的容忍程度，此量表尺度由低到高，以“0”分代表完全不能容忍、“10”分代表完全可以容忍。数据表明，香港市民总体上对腐败容忍度很低，均值仅为1.24分（见表1）。但是标准差为2.32，几乎为均值的2倍。这说明了人们的腐败容忍度有非常大的差异。

腐败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可以通过不同形式表现出来。人们对形形色色的腐败行为未必持同样的看法，对不同情形下的腐败行为容忍度可能会不同。

<sup>①</sup> 这些地址是根据香港家庭在各个地区的分布特点随机抽样的。

据此，我们制定了第二个测量指标：即，通过测试受访者对若干假设情景的看法来衡量他们对腐败的容忍程度。我们给出 11 种情形，包括“政府官员偶尔以政府车辆作为私人用途”，“已退休政府官员接受在其任内曾有业务往来的一家公司的聘用”，“政府官员没有按要求如实申报财务利益”，“政府官员接受承包商的请客吃饭”，“政府官员透过关系帮助其子女被学校录取”，等等。我们询问受访者在多大程度上他们同意所列的各个情景中出现的行为属于腐败，用 5 分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对每个问题进行评分，“1”表示“非常同意”所述行为属于腐败，“2”为“比较同意”，“3”为“中立”，“4”表示“比较不同意”，5“非常不同意”。也就是说，得分越高对腐败的容忍度就越高。我们发现，被访者对描述的 11 种行为反应各异。调查表明，人们对不同的腐败情形的容忍度有着非常显著的差异。其中：“政府高级官员在未作出任何利益回报承诺的情况下接受商人提供的好处，如免费旅行的得分为 1.576，为 11 项中最低；情形“公司雇员在承包商拿到合同后接受该承包商的佣金”和情形“政府官员在提供服务时收取‘茶钱’”次之，得分分别为 1.705 和 1.708。这说明此三种情形被市民确定无疑地认为是腐败，属于“黑色腐败”。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前面所述第一种情形是政府高级官员未作出任何利益回报之承诺；第二，第二种情况下，政府官员得到的仅是小额“茶钱”。即便如此，被访者仍然认为这两种情形都属于腐败。这说明，在香港社会中，人们对腐败的接受和容忍程度是很低的。相反，有三种情形得分最高的分值分别为 2.756、3.751 和 3.858。许多受访者觉得学生中秋节送月饼给老师，政府官员使用个人财产参与赌博以及退休官员到任内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任职不属于腐败，接近于“白色腐败”。这说明，受访者们对腐败有比较清晰的理解，把它看作是与公权力相关的一种行为。这一点大致符合我们的预期。

此外，这 11 个情境各自均值的标准差也透露出重要的信息。例如，我们发现，得分最低的三种情形的标准差也是最小的。其中，情形“政府高级官员在未作出任何利益回报承诺的情况下接受商人提供的好处，如免费旅行”的标准差最小，为 0.945。标准差越小意味着人们对这个情形的看法越一致。而两个被认为是较能够容忍的情形（“政府官员用他（她）个人财产参与赌博”和“已退休政府官员接受在其任内曾有业务往来的一家公司的聘用”）的标准差则非常大，分别为 1.335 和 1.359。这说明市民在判断这些情形是否属于腐败上差异很大。值得注意的是，学生给老师送月饼是一个例外，人们普遍认为这是可

以理解行为，而且标准差很低。这说明人们对此有非常一致的看法。<sup>①</sup>因此，这11种情境具体反映出民众对腐败的容忍度的差异。在某些情形下，民众的腐败容忍度非常低，而且看法非常一致；在其他的情形下，民众容忍度越高，但是民众之间的看法差异越大，反映出这些情形是“灰色地带”。

我们的第三个测量指标测量受访者反腐败的行动意愿。实证研究发现，行动意向是一把很好的行为量尺（Sun & Shek, 2010）。我们的调查主要围绕受访者举报腐败的意向展开。我们请受访者回答他们遇到疑似腐败案件是否可能举报，同时也问及被访者本人或他熟悉的人是否曾举报过。结果表明，在1 025人中，有高达70%（720人）“愿意举报”，有10%（102人）“不愿意举报”，而20%（204人）“不确定”。在回答“如果决定举报是否愿意公开身份”时，38%（386人）“愿意”，49%（502人）“不愿意”，而14%（137人）则表示“不确定”。在我们的调查中，大多数受访者表明了当遇到疑似腐败案件时的举报意愿，这与香港廉政公署一直以来估计的70-80%的市民愿意举报大致相同。此比例远远高于中国内地的情况。<sup>②</sup>然而，即便在较为清廉的香港，民众是否会在举报时公开自己的身份，差异仍然很大：有37.6%民众表示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有13.4%表示不愿意，而50%民众表示不确定。

### 三、解释变量与假设

对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被访者对腐败的容忍度有很大的差异。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了腐败容忍度的差异？本研究着重考察不同社会群体所具有的特征会对容忍度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性别、教育程度、年龄和腐败经历。

腐败研究中，一些学者特别关注性别对腐败认知的影响。斯瓦密（Anand Swamy）等（Swamy et al., 2001）发现，与男性相比，女性涉及腐败行为的可能性较低，对腐败的容忍度更低；在国家层面，那些女性在政府或者议会占有较大比重的国家的腐败水平也更低。基于35个国家的数据，加迪（Roberta

---

① 在后面的回归分析当中，考虑到这个情形的特殊性，我们在计算人们在具体情形对腐败的容忍度时将这一道题剔除。

② 中纪委2003年一项调查显示，只有54.85%的受访者愿意“积极举报”腐败案件，见：<http://jct.zj.gov.cn/fanfubai/detail.asp?id=1153>（2016年3月10日访问）。中国青年报2013年一项在线调查显示，虽然受访者感觉“跑官买官”现象普遍，但是只有13.2%受访者会举报，见：[http://zqb.cyol.com/html2013-12/10/nw.D110000zgqnb\\_20131210\\_1-07.htm](http://zqb.cyol.com/html2013-12/10/nw.D110000zgqnb_20131210_1-07.htm)（2016年3月10日访问）。

Gatti) 等 (Gatti et al., 2003) 的研究发现, 女性较之男性更不能容忍腐败。运用 2004 年国际社会调查项目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 的调查数据, 梅尔加 (Natalia Melgar) 等 (Melgar et al., 2010) 也证明, 女性比男性有更高的腐败感知水平。现有的文献对造成性别差别的原因分析各异。奥尔德里奇 (Daniel Aldrich) 和凯奇 (Rieko Kage) (Aldrich & Kage, 2003) 认为男性与女性在心理认知上有显著的差异。这可能会导致女性的腐败容忍度比男性低 (Tverdova, 2011)。男女分工的差异也可能导致他们对腐败行为的容忍度不同。具体而言, 男性在社会交往当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而女性在家庭则承担更重要的角色 (Cui et al., 2015)。因此, 男性可能有更多的腐败经历和见闻, 也许会将腐败行为视作常态, 因此对腐败有更高的容忍度。基于此, 我们假设:

假设 1: 与女性相比, 男性对腐败的容忍度更高。

教育程度也是影响腐败认知的重要变量。特鲁克斯 (Rory Truex) (Truex, 2011) 考察了尼泊尔民众对不同类型的腐败的态度差异, 发现虽然人们对不同的腐败类型的行为有着显著的态度差异, 但是非常一致的是: 教育程度始终是影响这些态度的重要原因。具体来说, 教育程度越高, 人们对腐败行为的容忍度就越低。基于跨国调查数据的分析, 梅尔加等 (Melgar et al., 2010) 也发现, 教育水平是决定腐败感知的一个重要因素: 教育水平越高, 人们感知的政府腐败水平越高。从理论上说, 教育程度高可以使得人们对腐败问题有更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从而影响他们对腐败行为的态度。基于此, 我们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2: 教育程度越高, 人们的腐败容忍度越低。

年龄也可能影响人们对腐败的看法。随着年龄的增加, 人们对社会的认识及对腐败的感知和经历会逐渐丰富, 并且掌握资源更多, 自主性越高。托尔格勒 (Benno Torgler) 和瓦勒夫 (Neven T. Valev) (Torgler & Valev, 2006) 使用了四组国际问卷调查的数据检验了年龄和代际对腐败容忍度的影响。他们的研究发现, 不同的年龄群体确实在腐败容忍度上有着显著的差异, 年龄较大的群体有更低的腐败容忍度。加迪等 (Gatti et al., 2003) 的研究也发现, 年龄越大对腐败的容忍度就越低。由此, 我们提出假设:

假设 3: 年龄越大, 人们对腐败的容忍度越低。

另外, 人们对腐败的容忍度还会受到他们自身经历的影响。倪星、孙宗锋 (2015) 发现, 有腐败经历的个人 (与没有腐败经历的相比) 更认为腐败是普遍的。类似地, 腐败经历也可能会影响到个人对腐败的容忍度。例如, 自身或者身边的人有过贿赂经历的人对腐败有更为直观的认识, 能够更清楚地估计腐败的收益、风险与代价。如果认为腐败带来的好处大于其成本, 便可能对腐败

有更高的容忍度。如果腐败经历带来的好处低于成本，那么个人更可能对腐败有更低的容忍度。由于在理论上以上两个假设都是合理的。因此，我们提出了假设4。

假设4（1）：与没有腐败经历的人相比，有腐败经历的个体有更高的腐败容忍度。

假设4（2）：与没有腐败经历的人相比，有腐败经历的个体有更低的腐败容忍度。

在我们的问卷里，性别是虚拟变量，男性编码为1，女性为0。根据香港教育制度的特征，我们把教育水平分为6个水平：1 = 小学或以下、2 = 中、3 = 高中、4 = 预科、5 = 专上（无学位）和6 = 专上（有学位）。年龄是连续变量，反映出受访者的实际年龄。腐败经历为二分变量（1 = 有）。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察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因变量</i>					
整体腐败容忍度	1 022	1.24	2.32	0	10
具体情况下的腐败容忍度	756	2.22	0.63	1	5
是否举报腐败行为(1 = 是)	821	0.88	0.33	0	1
<i>自变量</i>					
性别(1 = 男性)	1 025	0.46	0.50	0	1
教育水平(1 = 小学或以下,6 = 专上(有学位))	1 023	3.04	1.74	1	6
年龄(年)	1 006	52.02	17.32	18	93
腐败经历(1 = 有)	950	0.04	0.19	0	1
<i>控制变量</i>					
在香港居住的时间(年)	1 016	40.65	19.35	1	89
感知腐败水平	950	2.47	0.74	1	4
月薪(1 = 无收入,7 = 40 001 港币或以上)	990	2.89	2.15	1	7
工作状态(1 = 有工作)	1 006	0.46	0.50	0	1
政界与商界紧密联系	949	0.56	0.50	0	1
反腐败力度不足	949	0.34	0.47	0	1
重视熟人关系文化	949	0.34	0.47	0	1
缺乏透明度	949	0.39	0.49	0	1
个人贪婪和自私	949	0.51	0.50	0	1
了解举报程序(2 = 了解)	1 025	1.07	0.93	0	2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除此，我们还控制了个体的其他特征：收入和工作状态。根据香港收入的实际情况，受访者的月薪分为7个水平，从无收入（1）到40 001港币或以上（7）。工作状态是二分变量，有工作的受访者编码为1，否则为0。现有研究指出，有工作的人对腐败的容忍度要低于没有工作的人，收入低的群体的腐败容忍度更低（Gatti et al. , 2003；Melgar et al. , 2010）。我们也控制了受访者对香港的腐败普遍性的感知，因为人们对腐败的态度行动很可能会受到他们对周围腐败环境的感知与判断的影响（1 = 腐败很少见，4 = 腐败很普遍）。最后，我们也控制了受访者在香港居住的时间。除了上述控制变量，受访者如何看待腐败的原因可能会对他们对腐败的容忍度有影响。在表1中，我们列举了5个受访者认为最重要的腐败的原因。有56%的受访者认为政界与商界紧密联系是腐败的一个主要原因，其次为个人贪婪与自私（51%）、缺乏透明度（39%）、反腐败力度不足（34%）和重视熟人关系文化（34%）也是主要的原因。在后面的回归分析中，我们也纳入这些影响的因素。在分析是否会举报贪污行为时，我们也加入了受访者是否了解举报的程序这个变量。表1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统计结果。

#### 四、统计分析模型和研究发现

本文从三个方面来测量个体对腐败的容忍度：总体的腐败容忍度、对不同腐败情形的容忍度和举报腐败行为的可能性。总体的腐败容忍度是0到10的整数，而且市民的选择呈现出偏峰分布，因此我们采用了泊松回归分析对此进行分析。第二个测量的因变量是市民对不同的腐败情境的看法。我们取市民对10个具体情况看法的均值，<sup>①</sup> 并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OLS）回归分析对此进行统计分析。第三个是市民举报腐败行为的可能性，调查问卷中设置了三个选项（是、否、不知道）。我们采取保守的估算，把“不知道”的选项剔除。由于市民举报腐败行为是一个二分变量（1 = 是，0 = 否），我们采用logit模型对此进行统计分析。如上所述，我们也控制了受访者对举报程序的了解。

考虑到来自于同一选区的市民可能会对腐败问题有着相似的看法。因此，我们对所有的回归分析的误差采取了聚类处理，以降低统计偏误。具体回归结果参见表2。在表2中，模型1考察了影响市民对腐败的总体容忍度的因素。模

<sup>①</sup> 如前所述，我们把学生送月饼给老师的情形剔除，剩下10道题目的alpha系数为0.72。



◆专栏：腐败感知：基于两岸五城的实证研究

模型 2 考察了各变量对市民在不同情境下对腐败行为的容忍度的影响。模型 3 报告了各变量对市民是否会举报腐败行为的影响。从表 2 中可以看到，各个回归模型整体上显著。

表 2 腐败容忍度的回归分析结果

	模型 1 (泊松回归)	模型 2 (OLS 回归)	模型 3 (Logit 回归)
	整体腐败容忍度 (0 = 完全不能容忍, 10 = 完全能容忍)	具体情况下对腐败的容 忍度 (1 = 不能同意, 5 = 完全同意)	是否举报腐败 (1 = 会, 0 = 不会)
教育水平 (1-6)	-0.136*** (0.046)	-0.074*** (0.019)	0.168* (0.095)
腐败经历 (1 = 有)	0.483** (0.237)	-0.195** (0.085)	-1.499*** (0.505)
年龄 (年)	-0.013** (0.006)	0.0001 (0.003)	0.020 (0.015)
性别 (1 = 男性)	0.098 (0.141)	-0.009 (0.047)	-0.072 (0.256)
月薪 (1-7)	-0.099 (0.070)	0.009 (0.026)	0.207 (0.147)
工作状态 (1 = 有工作)	0.207 (0.286)	0.018 (0.117)	-0.674 (0.507)
在香港居住时间 (年)	-0.002 (0.005)	-0.003 (0.002)	-0.025** (0.011)
感知腐败水平 (1-4)	-0.105 (0.091)	-0.085** (0.033)	-0.291* (0.176)
政界与商界紧密联系	-0.083 (0.158)	-0.076 (0.060)	-0.291 (0.271)
反腐败力度不足	-0.029 (0.112)	-0.104* (0.058)	0.0178 (0.252)
重视熟人关系文化	0.009 (0.136)	0.056 (0.069)	-0.874*** (0.242)
缺乏透明度	-0.126 (0.144)	-0.0207 (0.056)	0.356 (0.305)

(续上表)

	模型 1 (泊松回归)	模型 2 (OLS 回归)	模型 3 (Logit 回归)
	整体腐败容忍度 (0 = 完全不能容忍, 10 = 完全能容忍)	具体情况下对腐败的容 忍度 (1 = 不能同意, 5 = 完全同意)	是否举报腐败 (1 = 会, 0 = 不会)
个人贪婪和自私	-0.132 (0.116)	0.059 (0.056)	-0.486** (0.232)
了解举报程序 (1-3)			0.726*** (0.140)
常数项	1.888*** (0.301)	2.805*** (0.163)	2.149** (0.981)
Wald Chi2	74.6		98.37
P > F (P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F		7.16	
R <sup>2</sup>		0.065	
Observations	786	597	647

注：\*\*\* 在 1% 水平上显著，\*\* 在 5% 水平上显著，\* 在 10% 水平上显著。考虑到来自同一个选区的受访者可能受到未被观察的变量的影响，所有回归方程均对标准差进行聚类处理，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差。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表 2 显示，对腐败容忍度影响最为显著的变量是教育水平。在三个回归方程里，教育水平对腐败容忍度的影响呈现出十分一致的结果：教育水平的上升会显著降低民众的腐败容忍度。教育水平越高，被访者的总体腐败容忍度越低。教育程度每上升一个单位，总体腐败容忍度就会下降 0.136。模型 2 显示，教育水平每上升一个单位，被访者对具体情形下的腐败的容忍度会下降 0.074 个单位。第三，随着教育水平的上升，遇到可疑的腐败行为时举报的概率也更高，也即教育水平上升一个单位，举报腐败行为的概率提高 18.3% ( $e^{0.168} - 1$ )。因此，假设 2 得到证实。

其次，腐败经历对腐败容忍度似乎呈现出矛盾的结果。模型 3 的结果显示，自身或周围亲友在过去一年有遇到贪污腐败的受访者的举报概率比没有腐败经历者低 77.7% ( $1 - e^{-1.499}$ )。也即是说，有腐败经历者更不会举报腐败行为。这个发现与模型 1 的结果一致：与没有腐败经历的受访者相比，有腐败经历受访者的容忍度要高 0.483 个单位，这个结果在 5% 水平上显著。也即有腐

败经历者的整体腐败容忍度更高。但是模型 2 却得到矛盾的发现：有贪污腐败经历的受访者对具体的腐败行为的容忍度更低，比没有腐败经历的市民要低 0.195 个单位。这个结果在 5% 水平上显著。因此，模型 1 和 3 的统计结果显示：有腐败经历的受访者对腐败的整体容忍度会更高，更不会举报可能的贪污腐败行为（支持假设 4（1）），而模型 2 的统计结果显示：有腐败经历的受访者对具体腐败行为的容忍度更低（假设 4（2））。可能有腐败经历的受访者更清楚在具体情境下腐败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因此有更低的容忍度。

年龄对腐败容忍度也有影响：随着年龄的增长，市民对腐败的容忍度越低。模型 1 显示，年龄每增加一岁，受访者的腐败容忍度就会下降 0.013 个单位，这个结论在 5% 水平上显著。模型 3 也显示，随着年龄的增长，受访者举报腐败行为的可能性会更高，但是并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因此，年龄对腐败容忍度的影响得到部分支持。

与现有的文献对性别的分析相反，本文的统计结果并没有发现性别对腐败容忍度有显著的影响。表 2 的回归结果显示，性别没有通过统计检验，在三个回归方程里都没有达到统计上的显著性。从系数来看，与女性相比，男性对腐败的整体容忍度更高（模型 1），男性举报腐败行为的概率要比女性低（模型 3）。因此，基于香港的问卷调查，我们并没有发现性别是影响腐败容忍度的一个显著因素。这个发现与现有一些文献的结果相似。例如，阿拉塔斯（Vivi Alatas）等（Alatas et al., 2009）在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分别做了相同的实验，发现某些方面的腐败行为指标（如是否会行贿、行贿的数量多少）只是在澳洲体现出显著的性别差异，而在其他三个国家均不显著；因此性别差异并不具有普遍性。斯登索达（Helena O. Stensöta）等（Stensöta et al., 2015）采用跨国的数据证实了性别对腐败的影响受到政府规则的质量的影响。政府录取考试制度与公务员选拔制度越为完善，女性在政府所占的比重对降低政府腐败水平的影响就越小。因此，香港完善的法制制度和政府问责机制可能是导致性别差异对市民的腐败容忍度没有显著影响的重要原因。

除此，一些控制变量对腐败容忍度有显著的影响。在模型 3 中，市民对举报程序的了解显著地影响到他们举报的意愿：越是了解举报的程序，越会举报；这个结果在 1% 水平上显著。而且，越认为腐败是由于“熟人关系”或“个人贪婪和自私”所造成的话，市民举报腐败行为的可能性就越低。越认为香港的腐败普遍的话越不会举报贪污。这似乎反映出市民对腐败的“悲观”判断会降低他们行动的积极性；虽然模型 2 显著，越认为腐败普遍，市民对腐败的容忍度越低。除此，我们对三个模型进行了多重共线性检验，各个变量的 VIF 值范

围在于 1.04 至 5.90 之间。因此不用考虑多重共线性问题（陈强，2010）。

我们的研究发现，教育水平是影响腐败容忍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教育程度越高，对腐败的容忍度越低，越可能对贪污腐败行为进行举报。在上述回归模型中，我们将教育水平看作是一个连续变量，但是实际上教育水平是一个定序变量。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到底不同程度的教育水平对腐败容忍度的影响。因此，基于模型 1-3，我们把教育程度变为 5 个虚拟变量（以小学或以下学历（1）为参照类）再次进行回归分析。所得到的结果（这里没有报告详细结果）和表 2 的结果一致，变量的系数和显著性均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在模型 1 中，与只有小学或以下水平的相比，拥有高中水平或者获得专上（有学位）学历的被访者的总体腐败容忍度要低（分别在 10% 和 5% 水平上显著）。在模型 2 中，有高中学历，专上（无学位）或专上（有学位）的系数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都在 1% 水平上显著），并且系数都为负值，也即拥有这些学历都比只有小学或者以上水平的群体的腐败容忍度要低。在模型 3 中，获得专上（有学位）学历者的举报概率（与只有小学或者以下水平的相比）要高 209.6%（10% 水平上显著）。这些统计发现进一步说明了教育水平的提升与腐败容忍度的下降有着密切的关系。

## 五、结论

以上的分析结果对反腐败治理有着非常重要的政策意义。在过去四十年内，香港廉政公署（ICAC）积极鼓励市民参与反腐，成功地培育了社会对腐败的低容忍。但是，我们的调研表明，就香港社会整体来看，真正做到零容忍还有一定的差距。更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社会群体对腐败的容忍度参差不齐。腐败行为在某些群体中（如教育程度较低、年龄较轻者）比较容易得到宽容。而这类宽容态度正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应当成为未来反腐工作的重点。

具体而言，我们的研究有以下三个重要发现。第一，教育程度是影响市民对腐败容忍度的一个关键因素。一般来讲，教育水平越高，对腐败的容忍度就越低。我们的发现补充了现有文献的发现。特鲁克斯（Truex，2011）基于尼泊尔的调查数据发现，教育程度越高的市民对腐败容忍度越低。本研究基于香港的调查也证实了教育水平与腐败容忍度之间的关系。这有着一定的政策意义：进一步的反腐败工作要加大对市民的教育工作。

第二，腐败经历与腐败容忍度的关系同样值得注意。腐败经历是一把双刃剑，具有两面性。也就是说，它可以对腐败容忍度产生双向的影响。对腐败耳

濡目染较多或直接经历过腐败的人，可能会对腐败习以为常，持较高的容忍度，听之任之，不去举报。而腐败经历也会使人们认识到其危害性，从而降低对腐败的容忍度。可以肯定的是，在一个腐败盛行的社会，如果腐败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甚至是成为生存手段的话，那么，腐败经历只会使得腐败更加“合理化”，而人们也只能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腐败。在这种情形下，反腐败的难度就更大了（肖汉字、公婷，2016）。

第三，年龄对腐败容忍度的影响也值得深思。<sup>①</sup>我们发现，年龄越大，对腐败的总体容忍度越低。换言之，年龄越轻，对腐败更可能会漠然视之。这是香港社会继续保持廉洁的一个忧患之处，即如何提高年轻人的反腐意识。这也进一步证实了公婷和王世茹对香港大学生廉洁观的进行抽样调查得出的结论（Gong & Wang, 2013），部分青年学生对腐败问题认识不足，在一些具体的腐败情形的感知比较困惑，甚至持较高的容忍度。这或许并非香港社会的特有现象。年轻人阅历少，对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尤其是其社会危害往往认识不足。这就对政府的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针对年轻人的特点开展廉洁教育，帮助他们自觉地提高防腐意识，并成为社会中反腐倡廉的主要力量。

## 参考文献

- 陈强(2010). 高级计量经济学及 Stata 应用.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倪星、孙宗锋(2015). 政府反腐败力度与公众清廉感知: 差异及解释——基于 G 省的实证分析. 政治学研究, 1: 71 - 85.
- 肖汉字、公婷(2016). 腐败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基于 2009—2013 年 526 篇 SSCI 文献的综述.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 48 - 60.
- Alatas, V., Cameron, L., Chaudhuri, A., Erkal, N. & Gangadharan, L. (2009). Gender, Culture, and Corruption: Insights from an Experimental Analysi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75 (3): 663 - 680.
- Aldrich, D. & Kage, R. (2003). Mars and Venus at twilight: A Critical Investigation of Moralism, Age Effects, and Sex Differences. *Political Psychology*, 24(1): 23 - 40.
- Cui, E., Tao, R., Warner, T. J. & Yang, D. L. (2015). How Do Land Takings Affect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Political Studies*, 63(S1): 91 - 109.
- Gatti, R., Paternostro, S. & Rigolini, J. (2003). Individual Attitudes Toward Corruption: Do Social Effects Matte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3122*. Available at SSRN

---

<sup>①</sup> 必须说明的是，由于本文调查数据只是一次截面调查，未能做跟踪调查以检验是否同一个人（或者代际）是否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对腐败的容忍度更低。

- ( April 8, 2016 ) : <http://ssrn.com/abstract=636542>.
- Gong, T. (2011). An “Institutional Turn” in Integrity Manage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77(4) : 671 – 686.
- Gong, T. & Wang, S. (2013). Indicators and Implications of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The Case of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2(3) : 569 – 586.
- Heidenheimer, A. J. (1970). *Political Corruption: Reading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 Holt, Reinhart, and Winston.
- Melgar, N. , Rossi, M. & Smith, T. W. (2010). The Perception of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2(1) : 120 – 131.
- Scott, I. (2013).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2(79) : 77 – 92.
- Stensöta, H. , Wängnerud, L. & Svensson, R. (2015). Gender and Corruption: The Mediating Power of Institutional Logics. *Governance*, 28(4) : 475 – 496.
- Sun, R. C. F. & Shek, D. T. L. (2010). Life Satisfaction,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and Problem Behavior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5 : 455 – 474.
- Swamy, A. , Knack, S. , Lee, Y. & Azfar, O. (2001). Gender and Corrup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4(1) : 25 – 55.
- Torgler, B. & Valev, N. T. (2006). Corruption and Age. *Journal of Bioeconomics*, 8(2) : 133 – 145.
- Truex, R. (2011). Corruption, Attitudes, and Education: Survey Evidence from Nepal. *World Development*, 39(7) : 1133 – 1142.
- Tverdova, Y. V. (2011). See No Evil: Heterogeneity in Public 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4(1) : 1 – 25.